

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

塔政复〔2019〕47号

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县水费、污水处理费征收方案的批复

县供排水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塔什库尔干县水费、污水处理费征收方案》已收悉，经塔什库尔干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上同意塔什库尔干县水费、污水处理费征收方案，征收费用至2019年8月1日起实施，请你单位依照法律法规，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此复。

